

中国矿业大学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指导意见（试行）

“大类招生、大类培养”是我校实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为做好按大类招生学生的分流和培养工作，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学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富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科技、管理等领域的精英和行业领军人才的目标，坚持“宽基础、强能力、高素质”的要求，秉承“好学力行、求是创新、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矿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满足学生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需要，让更多学生根据国家需要、职业生涯规划以及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专业。鼓励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追求卓越，激发学习热情，培养团队协作意识，促进学风建设。

二、分流原则

1. 遵从志愿与成绩择优原则。尊重学生自身发展需求，在学生填报专业志愿的基础上，依据学生入学后的学习成绩、日常表现等，在所属专业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2. 教育资源利用最优化原则。充分考虑专业、师资、实验室等教学资源状况，合理确定专业学生规模，要有利于教学的组织与实施，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3. 公平公正与公开透明相结合原则。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增强工作的透明度。

三、分流的组织与实施

1. 各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各学院应成立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教授委员会主任、系主任、教学管理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组成，负责制定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指导开展分流工作。

对于跨学院组成的招生大类的专业分流工作，在教务部、招生就业

工作处、学生工作处联合统筹下，相关学院组成跨学院大类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跨学院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及实施细则。

2. 各学院将制定的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包括分流原则、分流时间、各专业接收人数等），及时报教务部审核、备案。经审核的学院工作方案应及时向学生公布，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3. 大类专业分流前，各学院要扎实做好专业宣讲和学生动员工作，让所有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的特色、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毕业要求、就业面向等，引导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专业志愿顺序。

4. 大类专业分流时，学生根据自身学习情况填报专业志愿表，填报专业志愿时应列出所在专业大类的全部专业，并做好专业志愿排序。

5. 学院组织实施学生大类专业分流，进行学生班级编排，并对分流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天。

6. 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学生分流结果及时上报教务部。

7. 各学院按照大类分流后的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学生按分流后的专业选择课程修读。

四、其他

1. 大类分流工作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进行，具体时间安排由各学院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及时公布。

2. 学生可选择的专业一般限定在当年招生计划明确涵盖在本专业类内的各专业。

3. 进行改革试点学院的专业分流办法需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4. 来华留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等未实施大类招生的按录取专业确定专业。

5. 本指导意见自2019级开始执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教务部

2019年11月